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協易機械 公司提供

序號 2 發言日期 100/12/16 發言時間 18:34:33
發言人 魏淵欽 發言人職稱 營業處副總 發言人電話 (03)3525466
主旨 董事會通過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認股基準日
符合條款 第二條 第 51 款 事實發生日 100/12/16

1. 事實發生日:100/12/16

2. 公司名稱: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3. 與公司關係[請輸入本公司或聯屬公司]:本公司

4. 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

說明 5. 發生緣由:董事會通過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認股基準日

6. 因應措施:不適用

7. 其他應敘明事項:

(1)擬依 98 年第 4 次買回之庫藏股 2,000,000 股，依本公司訂定之「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」規定轉讓予員工。

(2)員工認股基準日：100 年 12 月 23 日